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  
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1-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書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以下董事：
  - (a) 張韜先生；
  - (b) 陳重振先生；及
  - (c) 陳策先生。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見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6. 「動議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新10%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實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